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沈武恩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03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bx42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43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勘誤表1份 (28499880_11201434761_1_ATTACH1.pdf、
28499880_1120143476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
10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及同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8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112年10月13日函及勘誤表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